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決議

(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 刑事
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與波蘭之間適用

(1) 現就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1 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波蘭共和國之間適用。

(2) 在第(1)款中，“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scheduled arrangemen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指適用於特區政府與波蘭共和國政府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附表 2。

附表 1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 —*;*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1)條須予變通，刪去第(ii)段。

3.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而他沒有在接獲通知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後的 15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4. 本條例第 23(2)(a)條須予變通 —

(a) 在第(i)節的末處加入“或”；

(b) 刪去第(ii)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波蘭共和國政府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波蘭共和國政府（以下提述為“締約雙方”），

為透過合作和在刑事事宜上的相互法律協助以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在偵查、檢控和防止罪行方面提供相互協助。締約雙方亦須在沒收或充公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及直接與犯罪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方面的相關事宜上，提供相互協助，除非被請求方的法律不允許提供該等協助，則屬例外。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錄取證供或陳述；
 - (b) 提供物品，包括作為證據的文件、紀錄及物件；
 - (c)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和追尋或識別有關的物品；
 - (d) 送達文件；
 - (e) 安排有關的人（包括被羈押的人）親身出席；

- (f)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g) 協助進行關乎凍結和沒收或充公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法律程序，及協助將該等得益或工具復還罪案受害人；及
- (h) 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3.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法律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中心機關，以根據本協定提出及接收請求。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授權的人。波蘭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檢察總長或獲其授權的人。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3. 中心機關之間須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第三條

提供協助的限制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執行有關的協助請求會損害波蘭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請求關乎在軍法下的罪行，而該罪行在一般刑事法下不屬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協助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將其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起訴；
- (e) 協助請求關乎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或裁定無罪；
- (f) 被請求方認為執行協助請求會損害被請求方的基要利益；
- (g) 構成尋求協助所關乎的刑事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並不構成罪行，或假如在被請求方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 (h) 提出協助請求的主要目的是對稅項的評估或徵收；
- (i) 協助請求所關乎的罪行，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屬可判死刑的罪行；
- (j) 協助請求並非遵循本協定提出。

2. 在根據本條拒絕提供協助前，雙方的中心機關須進行磋商，以考慮能否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給予協助；如請求方接納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件。

3. 如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拒絕提供協助，則須將拒絕的理由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四條

請求的形式和內容

1. 協助請求須以書面提出，但在緊急情況下，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接受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請求；而在這種情況下，除非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另作表示，否則須在隨後十天內以書面確認該請求。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協助請求須採用請求方的語文書寫，並附有以被請求方的語文書寫的譯本。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進行與請求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有關刑事事宜性質的描述，並連同有關事實和法律的撮要；
- (c) 對所尋求提供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的描述；及
- (d) 對尋求提供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的目的的描述。

3.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請求亦須包括：

- (a) 關於任何被請求提供證據或資料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的資料；
- (b) 關於將被送達文件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該人與有關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c) 關於所追尋的人的身分及下落，或所追尋的物品的識別及下落的資料；
- (d) 要搜查的地方或人及要檢取的物品的確切描述；
- (e) 對錄取及記錄任何證供、證據或陳述的方式的描述；
- (f) 擬向某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某人訊問的事項的描述，或兩者兼備；

- (g) 對執行請求時須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的描述；
- (h) 有關在執行請求時須有請求內所指定的人在場的任何要求；
- (i) 關於被要求在請求方出席的人有權獲得的津貼及開支的資料；
- (j) 與請求有關的任何時限；
- (k)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及
- (l) 為便於執行請求而可能要提請被請求方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五條

執行請求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須盡其所能執行請求。被請求方的司法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須發出執行請求所需的傳召出庭令、搜查令或其他命令。
2.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且在被請求方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
3. 請求須按照本協定執行。就本協定沒有管限的事宜而言，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處理。請求內所指明的執行方法，除非為被請求方的法律所禁止，否則須予遵循。
4. 如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確定執行請求會防礙正在該方進行的刑事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該方可暫緩執行，或在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磋商後，在經決定屬必需的條件的規限下執行請求。如請求方同意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件。

5. 如請求方的中心機關請求保密，則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有關的請求及其內容保密。倘若無法在不違反保密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此事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決定是否仍須執行請求。

6. 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如就執行請求的進展情況提出合理的查詢，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作出回應。

7.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執行請求的結果，迅速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如請求的執行有所延遲或暫緩，或不能全部執行或有部分不能執行，則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有關的理由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六條

費用

1. 被請求方須支付關乎執行請求的一切費用，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請求方的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專家的費用；
- (c) 傳譯或翻譯的費用；
- (d) 由私人謄寫證供或陳述所招致的費用，或由私人擬備的證供或陳述的書面紀錄或錄影紀錄所招致的費用；
- (e) 應請求方的請求或根據第十或十一條而將某人送往被請求方的某地所涉及的津貼或交通費。

2.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相互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七條

使用限制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未經其事先同意前，請求方不得將根據本協定取得的資料或證據，用於協助請求內所述以外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用途。如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如此要求，請求方須予遵守。
2.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根據本協定提供的資料或證據須予保密，或須按照該中心機關所指明的任何條件使用。如請求方接納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接受該等資料或證據，則須盡其所能以遵守該等條件。
3. 如任何資料在某項刑事檢控中可為被告人辯白，則本條並不妨礙在此情況下使用或透露該等資料。請求方須將擬在此情況下透露資料一事事先通知被請求方。
4. 已根據第 1 或 2 款在請求方公開的資料或證據，於其後可作任何用途。

第八條

在被請求方的證據

1. 如根據本協定請求在被請求方的某人提供證據，在有需要下，須強制該人出席作證或出示物品，包括作為證據的文件、紀錄或物件。在執行請求下以口頭或書面作假證供的人，須按照被請求方的刑法在該方受檢控和受罰。
2. 在請求方的請求下，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事先提供關於根據本條錄取證據的日期和地點的資料。
3. 被請求方須容許在請求內所指明的人在執行請求時出席，並在該方的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容許該人向作證的人發問。
4. 第 1 款所提述的人如按照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律有權拒絕作證，則可拒絕作證。

5. 如被尋求提供證據的人堅稱他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有拒絕作證的權利，被請求方須按照本身的法律解決此事。如被尋求提供證據的人堅稱他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有拒絕作證的權利，則被請求方須基於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的證明書解決此事。

6. 請求方可請求按照其請求所附的格式，核證根據本條在被請求方所出示的物品(包括文件、紀錄及物件)，請求所附的格式亦可用以核證有關物品(包括文件、紀錄及物件)未有取得或並不存在。

第九條

文件和官方紀錄

1. 被請求方須向請求方提供由被請求方的機關所管有並可供公眾取閱的任何形式的文件或紀錄的副本。

2. 被請求方的機關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或紀錄，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或紀錄的副本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3. 請求方可請求按照其請求所附的格式，核證根據本條提供的文件或紀錄，請求所附的格式亦可用以核證有關文件或紀錄未有取得或並不存在。

第十條

在請求方出席

當請求方請求某名不在該方羈押下的人出席，被請求方須邀請該人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請求方須示明該人的開支有多少可獲支付。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十一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1. 如為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而尋求被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在請求方出席，而該人及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對此均亦表同意，則該人須從被請求方暫時移交至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2. 如為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而尋求被羈押在請求方的人在被請求方出席，而該人及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對此均亦表同意，則該人須從請求方暫時移交至被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3. 就本條而言：
 - (a) 接收方有羈押該名被移交的人的權力和責任。但如移送方另有授權，則作別論；
 - (b) 接收方須在情況許可下盡快將被移交的人送還移送方羈押，或按雙方的中心機關另外作出的協議歸還；
 - (c) 接收方不得要求移送方提出引渡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以送還被移交的人；及
 - (d) 被移交的人在移送方被判須服的刑期，須扣除他被羈押在接收方時所服的刑期。

第十二條

安全通行

1. 除第十一條第 3(a)款另有規定外，第十或十一條所提述的人如應請求在請求方出席，不得因他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的作為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扣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該人不得被請求在有關的請求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以外的法律程序中作供。

2. 第十或十一條所提述的人如應請求在請求方出席，不得因他所作證供的內容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扣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但以證人身分作假證供則不在此限。

3. 如出席的人本可自由離開請求方，但該人在接獲有關主管機關通知毋須再逗留後的連續十五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離開後主動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4. 任何根據第十或十一條被邀請在請求方出席的人如沒有出席，不得因此而在被請求方受罰或被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三條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或物品的所在或其識別

如請求方追查在被請求方內任何人的所在或身分，或追查在被請求方內任何物品的所在或其識別，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予以查明。

第十四條

送達文件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予以送達。

2. 如請求送達的文件要求被送達人在請求方某機關席前出席，請求方須於預定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該請求。如請求送達的文件要求被送達人採取任何其他特定步驟，或給予被送達人機會採取任何其他特定步驟，則上述原則同樣適用。

3. 被請求方須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4. 被送達人未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不得因此而在被請求方受罰或被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五條

搜查及檢取

1. 請求方如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任何物品，而該請求包括一些資料，證明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是有理由支持有關行動的，則被請求方須執行該請求。
2. 請求方如要求提供與檢獲物品的搜查、檢取及保管情況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請求方尤其可要求每名曾負責保管檢獲物品的人員，按照有關請求內所附的格式，核證有關物品的識別資料、保管的持續期，以及有關物品的完好狀況。該等核證在請求方須被接納為證明其內所述事宜的證據。
3. 被請求方如把檢獲物品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物品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六條

物品的交還

如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要求，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盡快交還根據本協定執行請求而向其提供的任何物品。

第十七條

沒收及充公法律程序中的協助

1. 締約某一方的中心機關如知悉有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處於在締約另一方，可知會該另一方的中心機關。如該另一方有司法管轄權充公或暫時凍結該等得益或工具，則可將有關資料呈報其有關機關，以裁定是否適宜採取任何行動。該等機關須按照法律作出決定，並須透過其中心機關，將已採取的行動知會首先作出通知的一方。

2. 締約雙方須在有關沒收或充公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以及向罪案受害人作出復還的法律程序中，在其各別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相互提供協助，包括採取行動以暫時凍結有關得益或工具，以待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3. 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如在締約某一方的保管中，則該一方須按照其法律予以處置。任何一方均可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部分移轉至另一方，或將其出售後的得益移轉至另一方，但以作出移轉的一方的法律所容許的範圍為限，及須按照雙方協議的條款進行。

第十八條

認證

根據本協定交付的證據或文件，除非締約任何一方按照其法律以明示方式要求認證，否則毋須任何方式的認證。

第十九條

與其他協定兼容

本協定的條文不阻止締約任何一方透過其他適用的國際協定條文或慣例，向另一方提供協助。

第二十條

商議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在有需要時須進行磋商，以促使本協定獲得最有效的運用。雙方的中心機關亦可視乎需要而協議實際的措施，以有助于本協定的履行。

2.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所引起的歧見，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持續期及終止

1. 締約每一方須按照其法律採納本協定。
2. 本協定在締約雙方接獲對方通知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法律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天後生效，如雙方接獲通知的日期並不一致，則以較後的一個日期為準。
3. 本協定並沒有就一段預定的期間而訂立。締約任何一方可藉給予另一方通知而終止本協定，而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另一方接獲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以中文、英文及波蘭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有釋義上的爭議，則以英文本為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年2月7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與波蘭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波蘭共和國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2。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1 的變通所規限。